

有關廢（污）水定檢申報當期執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，如已包括定檢申報項目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得作為當期定檢申報之數值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10.04. 環署水字第10700806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4日

- 一、依據本署 107年 9月19日首長信箱字第 18A004573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功能測試之操作條件，主要確認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處理功能。於申報當期，所執行功能測試已能反映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，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檢測申報之管理目的。
- 三、故於申報當期執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，如已包括定期檢測申報項目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得作為當期定檢申報之數值。但如屬須預申報者（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」公告附表所列對象，於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，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處分者），仍應遵守相關預申報規定。